

彰化縣政府訴願再審決定書（案號 107—703）

府法訴字第 1070141822 號

再審申請人：王○○

再審申請代理人：王○○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事件，不服本府 107 年 2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1060434059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從再審申請人檢附土地台帳觀之，認為其登載之管理人為王○○、王○○並非王○，然再審申請人將前述管理人排除在公業之外，另以設立人（王○）以己名設規立堂，設立祭祀公業○○○○祭祀祖先，且無法具體佐證設立人與前述管理人之關係、管理人與該公業之關係為何，故設立緣由與台帳資料相悖。經多次補正仍無法釐清，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60048492 號函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 107 年 2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1060434059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07 年 2 月 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本府收文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為由，乃以 107 年 4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65435 號再審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本府 107 年 2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 1060434059 號訴願決定，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申請再審意旨略謂：

(一)關於第 1 款適用法規顯已錯誤，理由如下：

1. 貴府決定書理由五所參照高院 90 訴字第 989 號判決，後經上訴於 91 年 12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75 號判決廢棄在案，引用顯有錯誤。
2. 公所駁回理由，未依監察院函文說明，敘明要求補正審查標準及依據，貴府決定書亦未具名引用法條。
3. 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00 號祭祀公業條例解釋函，略以：「…除機關協助民眾申報外…機關應予受理」。公所卻百般刁難，違反法令及機關為民服務宗旨。
4. 依據上述最高判決，即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款內容相同，公所竟聲稱本案不適用，又稱依法已通知辦理並公示送達程序在案，亦即表示本案派下權依法定程序已無他造申請，並已進入最後清理階段，當依法受理。另本於職責，自可參照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60008 號解釋函示：再轉知其他關係人。

(二)關於第 2 款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理由如下：

1. 決定書理由三：「…故本件尚不得因台北市信義區公所准予核發派下員證明，即推認『公業福德爺』之性質為祭祀公業。」本案非「公業福德爺」，受理機關亦非台北市信義區公所，顯有矛盾或錯誤。若為引用本例抄錄內容，則參照後敘，有關祭祀公業之名稱…以設立人有關之字詞為準。公所自不可以名稱不符之由否決所請，又擅自臆測王○未捐助財產而為設立人，並空口白話。經查法條且參酌上述最高判決並無審判捐助財產來源之規定，此要求無理且違法。另參照無罪推定原則，公所未握有確切證據證明此公業不是王○設立的，更不可逾越職務

妄加揣測與論定，自當受理所請。且決定書各點理由，皆無支持公所答辯論點，卻駁回本訴願，實屬不當。

2. 決定理由五「本件…土地原登記之所有人為王○○…最後登記為祭祀公業○○○○…」。乃斷章取義，引述錯誤。本案自始即登記為祭祀公業○○○○，60年代以後，已故管理人王○○後代王○○等人非法變更登記為私有，經王姓宗親邀請首任管理人王○○後代王○○君出面制止，陳情監察院調查後指示而歸正，後假扣押纏訟多年，終因找不到我派下，一哄而散，懸宕至今。

(三)關於第10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理由如下:

1. 王○前清時期(民前34年)已繼承先禰○○(即○○)財產(神主牌影像/附件6)，時年尚屬幼子階段，雖無可考，但由其生父及元配○氏皆葬於八卦山(族譜可稽/附件7)，與生母○氏娘家為○○觀音亭人之地緣關係，不難窺見，且法規並無要求住居地與財產要在同一地，再根據祭祀公業申報案例解釋，戶籍登記開始實施:指明治39年即民前6年，此舉誠屬違法不當且無理要求。
2. 兩任管理人與本派下系統各異(附件9)，是派下與管理分立關係。首任管理人基於與○家有姻親往來關係與宗族情誼，受託出面登記管理，有生母○氏也好寄居○家登記註記可證(附件8)，並有子孫切結書影本可鑑(附件10)，至於後任管理人，參見台帳登記內容，乃經公告程序取得管理權，後世子孫非法處分，系統脈絡不言自明。

(四)綜上所述，公所違法要求補正派下來源及管理人之資料，適用法規已有誤；如今聲稱不適用判決結果，即已無他造爭議，並經公告在案，進入清理程序，自無通知他造之必要，如此漫天論述，前後不一，再而違法，審核如雞蛋挑骨。於實體層面，雖法規無要求，我等更蒐集文史資料，用以佐證，公所卻不求甚解，視若無睹，

萬般推託，試圖令人知難而退，違反行政規則，今又遭駁回，重蹈訴願之路，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侵害人民之權利，據此請准予上述請求事項為荷。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故本所自應依祭祀公業條例及相關函釋辦理申報事宜。基於前述，申請人引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75 號判決，當時係因有王○○及王○○等兩組不同之人主張權利，公所似未通知雙方當事人協調，而逕予駁回導致敗訴，其與本案爭點不同，與本案無關。故本所無法規適用違誤之疑義。

(二)申請人所提及有關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00 號函：「對於未申報或已提出申報尚未完成清理（未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為維護民眾權益，除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民眾申報外，祭祀公業土地未代為標售前、或決標前、或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仍可辦理申報，主管機關應予受理。」係指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應自公告日起 3 年內辦理申報之期間已過，主管機關應予受理，與本案情形不同。且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本所亦受理並審查，經多次補正未果，才予以駁回，歷經訴願至今再審，並未違誤相關法令。另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60008 號書函，係指有 2 人以上申報者之處理方式，本案目前並無其他人申報，故並無適用。

(三)有關再審申請書之附件 6、9-1、9-2、10，申請人為 106 年 6 月 21 日 106 規堂字第 1060619 號函之附件（本所 106 年 8 月 16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60032882 號函回覆）；附件 7 為申請人 105 年 7 月 11 日申請書之附件（本所 105 年 9 月 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50035618 號函回覆），

故非有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狀。

- (四)再者本案再審申請書之(1)附件6:神主牌位與王○○有何關係,其是否為同一人,尚有疑義。(2)附件7、8:兩者相互矛盾,依附件8觀之,王○○設籍於○○庄口庄字口庄139番地,亡於明治11年(民國前34年)10月5日,其妻為○氏○○。附件7之○○公設籍於○○鄉北口村57號,亡於光緒3年(民國前35年)10月5日,妻分別為○氏○○及○氏○○。故兩者似為不同之人。(3)附件9-1:王○○與本案之關係為何,其列之系統表是否正確尚有疑義。(4)附件9-2:王○○為本案管理人之一,但被申請人排除於派下員之外,其列之系統表是否正確尚有疑義。(5)附件9-3:設立人與享祀人有待釐清。(6)附件10:王○○與本案關係為何,且經口傳即切結並無其他佐證資料,其真實性有待商榷。(7)附件11:王○○與○○公是否為同一人?王氏家廟究為誰所設立?依檢附建築物改良登記簿可知,所有權人為王氏家廟、管理人為王○○,且本案申報之○○段第○○地號及第○○地號,皆未有王○或○○公等所有權人註記、且無提及管理人王○○、王○○與該公業之關係,即將其排除在公業之外,反而將並無任何註記登載之王○立為設立人,並將其後代子孫列為派下員。若王○以己名設規立堂,何不自行管理,土地登記時亦非登載己名,卻由非派下員之人管理登載祀產。故前述資料並無法佐證設立人與管理人之關係、管理人與該公業之關係為何,反而有更多疑惑更無法釐清爭點。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二、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處分機關106年12月1日彰市民政字第1060048492號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7年2月5日府法訴字第1060434059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四、…按各該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得隨意選定其祭祀公業之名稱，但通常仍多以享祀人之公號、家號或以設立人有關之字辭為準…。次按『管理人之資格，習慣上尚無何項限制，祇需具有意思能力之自然人即可。有派下之公業，通常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但選任派下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亦屬有效。』法務部通訊雜誌社發行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33頁參照，惟訴願人訴願書自陳：『管理人王○○系統…從不以派下員自居…王○○系統，其子孫見利忘義，棄置家廟…』等語及祭祀公業○○○○所有○○市○○段○○○地號地上建築改良物建號○○○所有權人王氏家廟管理人王○○等語，似乎可窺見兩位管理人與王氏家廟及祭祀公業○○○○有相當之關係，原處分請訴願人補正管理人與祭祀公業○○○○之關係，要非無據；又○○公為享祀人，是否與

王○○為同一人?因享祀人為被祭拜之對象，於祭祀公業占有重要之地位，本案僅訴願人所提『沿革』尚乏客觀資料佐證，故原處分請補正王○○與○○公是否為同一人，亦屬合理。…五、…本件祭祀公業○○○○坐落於○○市○○段○○○地號土地，土地原登記之所有人為王○○、王○○、王○○、王○○、王○○、等人，最後登記為祭祀公業○○○○(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989 號判決)，若設立方式為鬮分字，由王家先祖抽出其一部財產而設立，其設立人應不僅為王○一脈，若為合約字，係由王○提供私人財產而設立，則僅有王○之繼承人才有權利享得派下員資格，而王○為設立人之證據，來源僅為訴願人所提之『沿革』，此關係派下員名單及資格，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補正捐助財產之來源並非無理由，於法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該訴願決定書於 107 年 2 月 7 日送達，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件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 四、再審申請人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惟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同條項第 2 款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內容適得其反；同條項第 10 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或已存在並能利用而不提出，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

五、再審申請人主張原訴願決定引用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75 號判決廢棄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989 號判決，惟查原訴願決定係引用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認定之事實，即引用「祭祀公業○○○○坐落於○○市○○段○○○地號土地，土地原登記之所有人為王○○、王○○、王○○、王○○、王○○、、等人，最後登記為祭祀公業○○○○」之部分，觀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亦未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市○○段○○○地號土地曾登記為王○○等人所有之事實部分有所指謫，判決意旨並略以：「…即使本件祭祀公業同時（本件為先後）有二組人主張權利，亦應依前開辦法規定通知當事人協調，非可逕予駁回。」以原處分機關當時未通知先後申報之兩組人進行協調有所違誤而廢棄原判決。經查，再審申請人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檢具相關文件重新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時，已非當時有二組人申報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受理後審核依循之要件即與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所述非可一概而論。次查，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26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60050845 號函送答辯書於本府，業已載明本案之駁回理由略以：「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陳情至監察院，本所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回覆，本所依據本條例第 6 條受理申報，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相關函示審查，並依第 10 條退請補正，…故並無違誤祭祀公業條例及相關函釋。本所要求訴願人提供：1. ○○公與王○○之關係，2. 管理人與該公業之關係。3. 王○何以己名設規立堂且並未捐助財產而為設立人。4. 王氏家廟由誰設立且與該公業之關係為何等相關佐證資料依法有據；該公業究竟何為設立人尚有疑義，本所礙難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訴願決定理由亦敘明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及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補正並無不合。訴願人另主張原

處分機關未依據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00 號及 102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60008 號書函辦理，惟上開函釋內容分別為「對於未申報或已提出申報尚未完成清理（未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為維護民眾權益，除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民眾申報外，祭祀公業土地未代為標售前、或決標前、或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仍可辦理申報，主管機關應予受理。」、「關於同一祭祀公業如有二人以上申報者，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辦理。…」查原處分機關確有受理再審申請人之申報，惟仍有前述事項應補正釋明，且查再審申請人其 105 年之申報非屬二人以上申報者，即尚非前開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60008 號書函之適用範圍。準此，再審申請人因其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原訴願決定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即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

六、又再審申請人主張原訴願決定引用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1 號民事判決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按前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意旨：「有關祭祀公業之名稱固非必以享祀人之姓名為準，但通常仍多以享祀人之公號、家號或以設立人有關之字辭為準。」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公與王○○之關係」、「管理人與該公業之關係」、「王○何以己名設規立堂且並未捐助財產而為設立人」、「王氏家廟由誰設立且與該公業之關係為何」等 4 項疑義需補正，除原訴願決定敘明王氏家廟存在為另一事實與本案無涉外，惟按前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意旨，若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設立人王○以己名設規立堂尚屬合理，再審申請人仍有「○○公與王○○之關係」、「管理人與該公業之關係」、「王○並未捐助財產而為設立人」等疑義未釋明釐清，原訴願決定理由亦敘明原處分機關函請補正係屬合理，是原訴願決定理由與主文無矛盾之處，並無訴願法

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再審申請人另主張發現王○繼承先禰○○(即○○)財產之神主牌影像、金門王氏族譜、兩任管理人與本派下系統各異、○氏○○寄居○家之註記、子孫切結書影本等證物未經斟酌，惟上開資料業分別以祭祀公業○○○○106 年 6 月 21 日函及 105 年 7 月 11 日申請書提供於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認仍無法釋明疑義，以 106 年 8 月 16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60032882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5 日彰市民政字第 1050035618 號函復，故再審申請人主張之上述資料於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非因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自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適用。揆諸前揭規定及上開說明，本件再審申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